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单位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439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伟股份”或“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贵单位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意见落实函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字体：

意见落实函	黑体（不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问题 1：关于委托加工和受托加工	3
问题 2：关于存货	15

问题 1：关于委托加工和受托加工

申报材料显示：

（1）2017-2018 年，发行人仅委托海纳新材进行加工业务。2017 年海纳新材加工毛利为 6,272.96 元/吨,2018 年大幅下滑至 1,348.04 元/吨;而 2017-2018 年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1%、32.61%，2018 年大幅增长。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同时进行委托加工和受托加工的情形，其中 2017-2018 年发行人委托加工与受托加工的产品基本一致。

（3）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购买了海纳新材相关研发、生产设备，海纳新材自 2019 年 1 月起停止生产。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 2017-2018 年海纳新材受托加工毛利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受托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海纳新材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委托加工、受托加工业务发生时间、产能利用率情况、涉及产品等，分析并披露 2017-2018 年同时存在委托加工和受托加工内容的原因、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3）披露发行人直至 2018 年 12 月才采用收购海纳新材资产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未将海纳新材纳入发行人上市主体范围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委托加工方面，2017-2018 年，在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氢氧化钴等产品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存在委托海纳新材加工以上产品的情形；2018-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3 月，在硫酸钴、氯化钴、三元溶液等原材料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存在委托外协厂商加工以上原材料的情形。在受托加工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自营销售和受托加工两种，主要根据客户需求确定，其

中在受托加工模式下，由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产品加工服务并收取加工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原材料，以及受托加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委托加工费金额		受托加工收入金额
		总金额	委托海纳新材加工金额	
2017 年度	产品	7,245.45	7,245.45	4,469.32
	原材料	-	-	-
	小计	7,245.45	7,245.45	4,469.32
2018 年度	产品	2,313.22	2,313.22	15,052.23
	原材料	1,776.69	-	-
	小计	4,089.91	2,313.22	15,052.23
2019 年度	产品	-	-	5,292.03
	原材料	2,096.42	-	-
	小计	2,096.42	-	5,292.03
2020 年 1-3 月	产品	-	-	763.71
	原材料	1,066.28	-	-
	小计	1,066.28	-	763.71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委托海纳新材加工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以及氢氧化钴等产品，未曾委托其加工原材料；自 2019 年起，发行人未再委托海纳新材加工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以及氢氧化钴等产品。

（一）分析并披露 2017-2018 年海纳新材受托加工毛利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受托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海纳新材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017-2018 年，海纳新材受托加工毛利水平、发行人受托加工毛利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受托加工吨加工收入	受托加工吨加工成本	受托加工吨毛利	受托加工毛利率
2017 年度	海纳新材	1.13	0.50	0.63	55.45%
	发行人	1.90	1.83	0.07	3.71%
2018 年度	海纳新材	0.79	0.65	0.13	17.16%
	发行人	2.02	1.36	0.66	32.61%

注：发行人受托加工吨加工成本高于海纳新材受托加工吨加工成本，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提供了部分原材料。

1、2017-2018 年海纳新材受托加工毛利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受托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2017-2018 年海纳新材受托加工毛利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

海纳新材 2018 年受托加工吨毛利由 2017 年的 0.63 万元/吨下降至 0.13 万元/吨，受托加工毛利率由 55.45%下降至 17.16%，主要是因为受托加工定价原则调整导致吨加工收入下降，以及产能利用率降低导致吨加工成本升高。

发行人结合自身产能、受托加工订单加工费与海纳新材协商定价。2017 年，湖南新能源产能处于建设阶段，自身产能无法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委托海纳新材加工定价系根据对外接受托加工订单的加工费扣除发行人需承担辅材后的净额为基础确定。2018 年，随着湖南新能源产线逐步投产，发行人大幅减少了委托海纳新材的加工数量，增强了与海纳新材的议价空间，发行人委托海纳新材加工定价系以发行人自身加工成本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因此，发行人委托海纳新材加工费定价原则的调整，使得海纳新材吨加工收入由 2017 年的 1.13 万元/吨下降至 2018 年的 0.79 万元/吨。

同时，发行人随着自身产能的不断提升，2018 年委托海纳新材加工产品的数量下降 54%，使得海纳新材产能利用率降低，吨加工成本提升，由 2017 年的 0.50 万元/吨增加至 2018 年的 0.65 万元/吨。

假设 2018 年海纳新材受托加工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自身受托加工毛利率水平一致，为 32.61%，则发行人需向海纳新材补提加工费金额（税后）为 461.96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7.32%。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占比
1	海纳新材 2018 年受托加工实际吨加工成本 (①)	0.65
2	假设海纳新材 2018 年受托加工毛利率与发行人一致 (②)	32.61%
3	测算的海纳新材 2018 年受托加工吨加工收入 (③=①/(1-②))	0.96
4	海纳新材 2018 年实际受托加工吨毛利 (④)	0.13
5	海纳新材 2018 年受托加工数量 (⑤)	2,945.17
6	测算的发行人需向海纳新材补提加工费 (⑥=⑤* (③-①-④))	543.49
7	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的补提加工费 (⑦=⑥* (1-15%))	461.96
8	发行人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⑧)	6,313.39
9	税后补提加工费占净利润的比例 (⑨=⑦/⑧)	7.32%

(2) 2017-2018 年发行人受托加工毛利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能源产线尚在建设阶段，自身产能无法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主要受托加工业务需要委外转单加工，受托加工业务 4,469.32 万元中的 3,805.41 万元转单给海纳新材加工，同时，发行人委托海纳新材加工定价系根据对外接受托加工订单的加工费扣除发行人需承担辅材后的净额为基础确定，因此发行人受托加工毛利率水平较低，仅为 3.71%。

2018 年，湖南新能源产线陆续建成投产，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以自行加工为主，委外转单加工数量大幅度减少，受托加工业务 15,052.23 万元中仅有 2,544.14 万元转单给海纳新材加工，同时，委托海纳新材加工定价系以发行人自身加工成本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共同推动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迅速提升至 32.61%。

综上所述，受发行人产能逐渐释放、委托海纳新材加工数量下降、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中自产比例提升、委托海纳新材加工定价原则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2017-2018 年，海纳新材受托加工毛利水平下降、发行人受托加工毛利水平上升，二者毛利水平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海纳新材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海纳新材委托加工业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 结合发行人委托加工、受托加工业务发生时间、产能利用率情况、涉及产品等，分析并披露 2017-2018 年同时存在委托加工和受托加工内容的原因、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1、发行人委托加工、受托加工业务发生时间、涉及产品及原材料类别

受托加工	产品 (√)	产品 (√)	产品 (√)	产品 (√)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委托加工	产品 (√)	产品 (√)	产品 (×)	产品 (×)
	原材料 (×)	原材料 (√)	原材料 (√)	原材料 (√)

注 1：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氢氧化钴等，原材料包括硫酸钴、氯化钴、三元前驱体溶液等；

注 2：发行人仅委托海纳新材加工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以及氢氧化钴等产品，未曾委托其加工原材料，原材料加工均委托海纳新材以外的其他外协厂商。

2、2017-2018 年发行人同时存在委托加工和受托加工内容的原因

报告期内，因客户需求不同，发行人持续存在受托加工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产品业务。

2017-2018 年，发行人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氢氧化钴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氢氧化钴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氢氧化钴
自产产能	23,429.17	4,375.00	-	11,800.00	-	-
自产产量	23,400.08	3,569.75	-	11,655.48	-	-
产能利用率	99.88%	81.59%	-	98.78%	-	-

注：四氧化三钴 2018 年产能利用率为 81.59%，主要为 2018 年下半年产能利用率下降。

2017-2018 年，发行人因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氢氧化钴等产品产能不足，存在委托海纳新材加工以上产品的情形；随着发行人产能的逐渐释放，发行人自 2019 年起未再发生委托加工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氢氧化钴等产品的情形。

此外，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降级料使用的经济效益，在子公司贵州循环产能尚未投产前，发行人通过委托外协厂商利用进

口镍钴中间品加工成硫酸钴、硫酸镍等原料，利用三元降级料加工成三元溶液，拓宽了原材料供应渠道。

3、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委托加工、受托加工业务情况

经查询可比公司公告，除华友钴业存在相同产品同时存在委托加工与受托加工的情形外，其他可比公司不存在同时存在委托加工与受托加工的情形，可比公司委托加工与受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委托加工业务	受托加工业务
容百科技	正极材料前道烧结、前驱体加工、氢氧化锂/碳酸锂粉碎、溶制硫酸镍等	正极材料加工
华友钴业	钴产品（四氧化三钴、氯化钴和碳酸钴等钴产品）、铜产品（粗铜和电积铜等）	钴产品（四氧化三钴、硫酸钴、氯化钴、碳酸钴、氢氧化钴等）、铜产品（粗铜和电积铜等）
格林美	未披露	未披露
宁德时代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中的电路板加工与隔膜分切工艺、碳酸锂、硫酸钴、镍钴锰氢氧化物	未披露
长远锂科	三元前驱体等	未披露
中伟股份	前驱体、氢氧化钴等产品及硫酸镍、硫酸钴等原材料	前驱体产品

注：2014 年华友招股说明书披露华友衢州曾委托中矿（赣州）国际钴业有限公司、阳江市联邦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宁波科博特钴镍有限公司加工碳酸钴、四氧化三钴产品，未披露受托加工业务；2017 年、2019 年华友钴业存在受托加工钴产品、铜产品业务；2018 年同时存在委托加工与受托加工钴产品（委托加工 374.83 吨、受托加工 1,726.02 吨）、铜产品（委托加工 69.83 吨、受托加工 1,899.71 吨）情况。

（三）披露发行人直至 2018 年 12 月才采用收购海纳新材资产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未将海纳新材纳入发行人上市主体范围的原因

海纳新材生产经营用地拟调整为住宅用地，限制了设备更新换代和产能扩大，且发行人于 2016 年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南新能源建设中部基地项目以扩大产能，未将海纳新材纳入上市主体范围；伴随湖南新能源中部基地项目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于 2018 年底彻底解决了与海纳新材的同业竞争问题。

1、海纳新材生产经营用地拟调整为住宅用地

海纳新材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临近宁乡城区，因宁乡经济快速发展，城区范围不断扩大，海纳新材生产经营厂区被周边发展起

来的商住用地和生活区包围，工业生产与居民生活相互影响较大。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宁乡县城总体规划（2000-2020）>（2015 修改）的批复》（长政函（2015）100 号）、《宁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宁政函（2016）116 号），政府主管部门自 2015 年起启动对海纳新材拥有的工业土地调整为住宅用地的报批程序。海纳新材生产经营用地已不符合拟调整的用地规划，限制了设备更新换代和产能扩大。对发行人而言，因后续规划的调整，收购海纳新材的预计经济效益显著减少。

2019 年 12 月，海纳新材与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及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签订《土地收购储备协议》，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依法收储海纳新材位于宁乡市创新路以东、三环路以南、创业大道以西的建设用地及其附属设施。

2、发行人中部基地逐步投产并快速发展

2016 年发行人在贵州铜仁的西部基地已逐步投产，基于西部基地的成功经验，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招商引资拟引进发行人至宁乡经开区投产落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成立了湖南新能源，承建中部基地，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国内销售。

2017 年 3 月，湖南新能源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补充协议书》，约定了湖南新能源在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新能源产业园项目。湖南新能源自 2017 年开始投入中部基地建设，且生产规模逐渐扩大，产能逐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收购海纳新材的必要性减少。

3、同业竞争的解决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海纳新材股东中伟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做出决议，将海纳新材主营业务调整为接受湖南新能源委托从事相关产品生产，并将其截至 2016 年末的主要存货参照市场价格转让给湖南新能源。自 2017 年开始，海纳新材主要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加工业务，不再独立对外销售。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由于部分生产线尚在建设调试期，产能难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故委托海纳新材代加工部分产品，主要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和氢氧化钴。

随着发行人产线陆续投产，2018 年 12 月 25 日，湖南新能源、海纳新材股东分别作出决定，同意海纳新材将正极材料前驱体业务相关研发、生产等设备以 231.28 万元（含税）转让给湖南新能源，并无偿转让相关专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生产，海纳新材不再从事受托加工业务。2020 年 4 月 28 日，海纳新材完成注销。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2017-2018 年海纳新材受托加工、发行人受托加工毛利水平差异的补充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之“①与海纳新材的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海纳新材 2018 年受托加工吨毛利由 2017 年的 0.63 万元/吨下降至 0.13 万元/吨，主要是因为受托加工定价原则调整导致吨加工收入下降，以及产能利用率降低导致吨加工成本升高。

发行人结合自身产能、受托加工订单加工费与海纳新材协商定价。2017 年，湖南新能源产能处于建设阶段，自身产能无法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委托海纳新材加工定价系根据对外接受托加工订单的加工费扣除发行人需承担辅材后的净额为基础确定。2018 年，随着湖南新能源产线逐步投产，发行人大幅减少了委托海纳新材的加工数量，增强了与海纳新材的议价空间，发行人委托海纳新材加工定价系以发行人自身加工成本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因此，发行人委托海纳新材加工费定价原则的调整，使得海纳新材吨加工收入由 2017 年的 1.13 万元/吨下降至 2018 年的 0.79 万元/吨。

同时，发行人随着自身产能的不断提升，2018 年委托海纳新材加工产品的数量下降 54%，使得海纳新材产能利用率降低，吨加工成本提升，由 2017 年的 0.50 万元/吨增加至 2018 年的 0.65 万元/吨。

发行人与海纳新材委托加工业务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变动分析”之“（3）受托加工”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7-2019 年，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中部分合同约定由公司采购部分主材，剔除主材因素影响后，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2%、39.38%、41.04%，呈持续增长趋势。

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能源产线尚在建设阶段，自身产能无法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主要受托加工业务需要委外转单加工，受托加工业务 4,469.32 万元中的 3,805.41 万元转单给海纳新材加工，同时，发行人委托海纳新材加工定价系根据对外接受托加工订单的加工费扣除发行人需承担辅材后的净额为基础确定，因此发行人受托加工毛利率水平较低，仅为 3.71%。

2018 年，湖南新能源产线陆续建成投产，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以自行加工为主，委外转单加工数量大幅度减少，受托加工业务 15,052.23 万元中仅有 2,544.14 万元转单给海纳新材加工，同时，委托海纳新材加工定价系以发行人自身加工成本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共同推动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迅速提升至 32.61%。

2020 年 1-3 月，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加工四氧化三钴新产品较多，新产品量产初期单位加工成本较高，使得受托加工业务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受发行人产能逐渐释放、委托海纳新材加工数量下降、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中自产比例提升、委托海纳新材加工定价原则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2017-2018 年，海纳新材受托加工毛利水平下降、发行人受托加工毛利水平上升，二者毛利水平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同时存在委托加工、受托加工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委托加工和受托加工同时存在的情形及原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受托加工	产品 (√)	产品 (√)	产品 (√)	产品 (√)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委托加工	产品 (√) 原材料 (×)	产品 (√) 原材料 (√)	产品 (×) 原材料 (√)	产品 (×) 原材料 (√)

注 1：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氢氧化钴等，原材料包括硫酸钴、氯化钴、三元前驱体溶液等；

注 2：发行人仅委托海纳新材加工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以及氢氧化钴等产品，未曾委托其加工原材料，原材料加工均委托海纳新材以外的其他外协厂商。

(1) 存在委托加工业务的原因”

“ (4) 2017-2018 年发行人同时存在委托加工和受托加工内容的原因

报告期内，因客户需求不同，发行人持续存在受托加工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产品业务。

2017-2018 年，发行人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氢氧化钴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氢氧化钴	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氢氧化钴
自产产能	23,429.17	4,375.00	—	11,800.00	—	—
自产产量	23,400.08	3,569.75	—	11,655.48	—	—
产能利用率	99.88%	81.59%	—	98.78%	—	—

注：四氧化三钴 2018 年产能利用率为 81.59%，主要为 2018 年下半年产能利用率下降。

2017-2018 年，发行人因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氢氧化钴等产品产能不足，存在委托海纳新材加工以上产品的情形；随着发行人产能的逐渐释放，发行人自 2019 年起未再发生委托加工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氢氧化钴等产品的情形。

此外，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降级料使用的经济效益，在子公司贵州循环产能尚未投产前，发行人通过委托外协厂商利用进口镍钴中间品加工成硫酸钴、硫酸镍等原料，利用三元降级料加工成三元溶液，拓宽了原材料供应渠道。

(5) 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委托加工、受托加工业务情况

经查询可比公司公告,除华友钴业存在相同产品同时存在委托加工与受托加工的情形外,其他可比公司不存在同时存在委托加工与受托加工的情形,可比公司委托加工与受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委托加工业务	受托加工业务
容百科技	正极材料前道烧结、前驱体加工、氢氧化锂/碳酸锂粉碎、溶制硫酸镍等	正极材料加工
华友钴业	钴产品(四氧化三钴、氯化钴和碳酸钴等钴产品)、铜产品(粗铜和电积铜等)	钴产品(四氧化三钴、硫酸钴、氯化钴、碳酸钴、氢氧化钴等)、铜产品(粗铜和电积铜等)
格林美	未披露	未披露
宁德时代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中的电路板加工与隔膜分切工艺、碳酸锂、硫酸钴、镍钴锰氢氧化物	未披露
长远锂科	三元前驱体等	未披露
中伟股份	前驱体、氢氧化钴等产品及硫酸镍、硫酸钴等原材料	前驱体产品

注:2014年华友招股说明书披露华友衢州曾委托中矿(赣州)国际钴业有限公司、阳江市联邦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宁波科博特钴镍有限公司加工碳酸钴、四氧化三钴产品,未披露受托加工业务;2017年、2019年华友钴业存在受托加工钴产品、铜产品业务;2018年同时存在委托加工与受托加工钴产品(委托加工374.83吨、受托加工1,726.02吨)、铜产品(委托加工69.83吨、受托加工1,899.71吨)情况。”

(三) 同业竞争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海纳新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海纳新材生产经营用地拟调整为住宅用地,限制了设备更新换代和产能扩大,且发行人于2016年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南新能源建设中部基地项目以扩大产能,未将海纳新材纳入上市主体范围;伴随湖南新能源中部基地项目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于2018年底彻底解决了与海纳新材的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海纳新材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新能源提供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代加工服务,并于2019年1月1日起停止全部生产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纳新材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分析发行人委托加工、受托加工交易明细，梳理毛利水平变动原因，核查是否存在海纳新材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访谈发行人及海纳新材管理层，了解双方合作情况，以及委托加工的背景和必要性；

3、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数据，分析同时存在委托加工、受托加工的合理性，查阅可比公司委托加工、受托加工情况；

4、查阅了《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宁乡县城总体规划（2000-2020）>（2015修改）的批复》（长政函（2015）100号）、《宁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宁政函（2016）116号）；

5、查阅了海纳新材与宁乡市土地储备中心及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收购储备协议》，以及湖南新能源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补充协议书》；

6、查阅了湖南新能源收购海纳新材资产的文件，以及湖南新能源与海纳新材内部决策文件；

7、查阅了湖南新能源项目建设的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湖南新能源以及中伟集团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7-2018年，海纳新材受托加工毛利水平下降、发行人受托加工毛利水平上升，二者毛利水平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受发行人产能逐渐释放、委托海纳新材加工数量下降、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中自产比例提升、委托海纳新材加工定价原则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海纳新材委托加工业务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因客户需求不同，报告期内持续存在受托加工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产品业务；2017-2018 年，发行人因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氢氧化钴等产品产能不足，存在委托海纳新材加工以上产品的情形；同时存在以上产品的委托加工、受托加工具有合理性。

3、海纳新材生产经营用地拟调整为住宅用地，限制了设备更新换代和产能扩大，且发行人于 2016 年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南新能源建设中部基地项目以扩大产能，未将海纳新材纳入上市主体范围；伴随湖南新能源中部基地项目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于 2018 年底彻底解决了与海纳新材的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合理性。

问题 2：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2019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同比大幅下滑 24.33%、48.89%，2018-201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199.93 万元、1,301.34 万元。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在 2019 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形下，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基本持平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分析并披露在 2019 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形下，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基本持平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产成品分为有合同约定的产成品和没有合同约定的产成品，对于有合同约定的产成品，其估计售价以合同约定的单价确定；对于没有合同约定的产

成品，根据期后市场价格确定估计售价。

发出商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因发出商品均存在对应的合同，故发出商品的估计售价以合同约定的价格确定。

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及在产品：公司持有存货的主要目的为生产产成品所需，对于以备生产的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估计售价确认原则与上述库存商品确认原则一致。

2、2019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单项计提）

（1）公司 2019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销金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1,199.93	1,301.34	1,403.29	1,097.98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比较进行测算，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01.34 万元、转销金额 1,403.2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097.98 万元。

（2）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情况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周转材料，因品种多且单位价值不高，未进行跌价测算；对于其他主要存货，发行人根据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政策，选取单位价值较高且结存余额较大的单个存货为样本进行测算并计提，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A）	减值准备测算余额（B）	占比（B/A）
原材料	27,476.34	24,805.55	90.28%
在产品	34,565.73	34,565.73	100.00%
在途物资	1,778.18	1,778.18	100.00%
库存商品	27,015.35	26,196.30	96.97%
发出商品	11,380.91	11,364.93	99.86%

项目	账面余额（A）	减值准备测算余额（B）	占比（B/A）
委托加工物资	1,215.55	1,215.55	100.00%
合计	103,432.06	99,926.24	96.61%
占存货余额比例	98.42%	-	-

对于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发行人单独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019 年末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7,476.34	26.15%		27,476.34
在产品	34,565.73	32.89%	46.75	34,518.98
库存商品	27,015.35	25.71%	880.02	26,135.33
在途物资	1,778.18	1.69%		1,778.18
周转材料	1,657.90	1.58%		1,657.90
委托加工物资	1,215.55	1.16%		1,215.55
发出商品	11,380.91	10.83%	171.22	11,209.70
合 计	105,089.96	100.00%	1,097.98	103,991.98

经测算，2019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

2019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与长远锂科相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格林美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容百科技 2019 年报，若剔除其因抵账安排向客户比克电池采购的电池计提的 2,205.4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影响，2019 年容百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由于华友钴业主要产品为钴、铜产品，宁德时代主要产品为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差异较大，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占比不可比。

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说明
中伟股份	105,089.96	1,301.34	1.24%	-
长远锂科	41,540.56	1,303.84	3.14%	-
格林美	583,707.86	4,984.23	0.85%	-
容百科技	63,319.83	4,387.57	6.93%	其中因抵账安排从比克电池采购的电池计提 2,205.4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华友钴业	353,292.40	32,885.06	9.31%	以钴产品、铜产品等为主，2019 年三元前驱体收入占比仅为 6.11%
宁德时代	1,253,232.41	74,250.54	5.92%	以动力电池系统产品为主，2019 年动力电池系统收入占比达 84.27%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的充分性分析（毛利率、市场价格视角）

（1）毛利率角度分析

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自营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吨

期间	产品	平均销售单价	毛利率（A）	销售税费率（B）	考虑销售税费影响后的毛利率(A-B)
2020 年 1-3 月	三元前驱体	8.10	12.12%	1.16%	10.96%
	四氧化三钴	18.18	10.84%	1.16%	9.68%
2019 年度	三元前驱体	8.54	13.76%	1.69%	12.07%
	四氧化三钴	17.05	7.52%	1.69%	5.83%
2018 年度	三元前驱体	11.29	12.37%	1.31%	11.06%
	四氧化三钴	33.36	6.11%	1.31%	4.80%

注：销售税费率为各期销售费用与税金及附加之和占营业收入比例。

从以上数据分析来看，2019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下滑 24.33%、48.89%，但毛利率分别相应增加 1.39%、1.41%，考虑销售税费率影响后的毛利率分别增加 1.01%、1.03%；2020 年 1-3 月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销售毛利率为 12.12%、10.84%，与 2019 年保持相对稳定，公司 2019 年末主要产品减值风险可控。

发行人 2019 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虽大幅下滑，但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与单位售价下降幅度相对一致，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故平均售价的下降并未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大额增加。

（2）期后市场价格角度分析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上海有色网市场月均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吨

存货类别	明细	2019 年 12 月 市场价	2020 年 1 月市 场价	2020 年 2 月市 场价	2020 年 3 月 市场价
原材料	硫酸镍	2.49	2.48	2.48	2.35
	硫酸钴	4.37	4.84	5.50	5.16
	硫酸锰	0.61	0.59	0.58	0.60
	氯化钴	5.33	5.82	6.56	6.29
产成品	NCM523	7.87	8.01	8.43	8.26
	NCM622	8.87	8.75	8.86	8.78
	四氧化三钴	17.36	18.42	20.31	20.31

注：上表中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采用上海有色网月度均价（含税价），其中三元前驱体上海有色网仅三元前驱体 NCM523、三元前驱体 NCM622 有市场公开价。

通过公开市场价格来看，发行人期后原材料及产成品市场价格整体无明显下跌风险，未发生存货减值迹象，2019 年末存货减值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末存货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301.34 万，与 2018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基本持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之“5、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6）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周转材料，因品种多且单位价值不高，未进行跌价测算；对于其他主要存货，发行人根据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政策，选取单位价值较高且结存余额较大的单个存货为样本进行测算并计提，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A)	减值准备测算余额 (B)	占比 (B/A)
原材料	27,476.34	24,805.55	90.28%
在产品	34,565.73	34,565.73	100.00%
在途物资	1,778.18	1,778.18	100.00%
库存商品	27,015.35	26,196.30	96.97%
发出商品	11,380.91	11,364.93	99.86%
委托加工物资	1,215.55	1,215.55	100.00%
合计	103,432.06	99,926.24	96.61%
占存货余额比例	98.42%	-	-

对于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发行人单独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7,476.34	26.15%		27,476.34
在产品	34,565.73	32.89%	46.75	34,518.98
库存商品	27,015.35	25.71%	880.02	26,135.33
在途物资	1,778.18	1.69%		1,778.18
周转材料	1,657.90	1.58%		1,657.90
委托加工物资	1,215.55	1.16%		1,215.55
发出商品	11,380.91	10.83%	171.22	11,209.70
合 计	105,089.96	100.00%	1,097.98	103,991.98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301.34 万，与 2018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基本持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相关存货管理办法及制度，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 2、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及报告期的一贯性，并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进行重新测算；
- 3、获取 2018 年、2019 年末存货库龄明细表，结合存货结构、库龄等情况，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4、获取主要产品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上海有色网市场月均价格资料；
- 5、结合存货盘点，实地观察存货的状态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 2019 年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大幅下滑未对发行人 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产生较大影响；2019 年末存货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301.34 万，与 2018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基本持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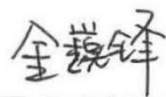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瑞超


金魏锋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作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现就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